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委任獨立外部顧問 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茲提述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成立調查委員會(「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調查委員會委任獨立第三方公司上海歐柯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外部顧問」)擔任外部顧問，以協助調查委員會調查及匯報該等指控涉及之各種事宜和事件，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缺陷(如有)等其他相關事宜(「調查」)，並就調查發現向調查委員會呈交報告。

根據目前與外部顧問協定的時間表，預計初步調查發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末備妥。上述時限僅供參考，視乎調查進展及發展，可能會亦可會不會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匯報調查的最新進展，包括外部顧問的主要發現。

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多於四(4)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報很可能會延遲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如二零二四年年報確實延遲寄發，將構成不合規事項。我們將於適當時間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